

证券代码：870292 证券简称：海山密封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舟山海山机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舟山海山机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舟山海山机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新增后续条款接此条文	第三条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为舟山海山机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为舟山海山机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Zhoushan Haishan Machinery & Sealing Materials Co., Ltd.
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及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及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增发股份；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

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上市后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的，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开转让股份。未挂牌前，股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

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第二十七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后续条款接此条文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八条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

	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合作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舟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岱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删除后续条款接此条文

（三）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 （四）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以协议（不论口头或书面）或其他方式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一主体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十三项）所称“特殊对外担保行为”包括：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	第四十八条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十三）项所称“特殊对外担保行为”包括：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新增后续条款接些条文	第四十九条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	--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且在50%以下；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在50%以下。
新增后续条款接此条文	第五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

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五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五十六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五十六条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五十七条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五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六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七条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 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实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前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第六十九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	第七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

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符合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第七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九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零五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零七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第一百零八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

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其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其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九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地方性法规、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

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批准关联交易及其他担保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批准关联交易及其他担保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	--

的董事、监事； （十五）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七）决定公司的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八）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二十二）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监事； （十五）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七）决定公司的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八）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二十二）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审议。

董事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1、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或他人融资以及融资涉及的抵押等担保事项，董事会对该等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四）董事会有权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根据以上权限，董事会依法制定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具体管理制度，并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新增后续条款接此条文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办法由董事会另行起草并表决通过。	删除后续条款接此条文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	第一百四十七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样适

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董事会秘书。本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用于董事会秘书。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董事会秘书。本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

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八）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九）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八）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九）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十）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董事会秘书可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秘书可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新增后续条款接此条款	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在完成相关工作前，

	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新增后续条款接此条款	第一百五十三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其职责，并在 3 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提出辞职的，董事长应当按本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选聘下一任董事会秘书。	删除后续条款接此条款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以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以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一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可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新增后续条款接此款	第一百六十五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五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新增后续条款接此条文	第一百七十二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

	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新增后续条款接此条文	第一百七十五条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新增后续条款接此条文	第一百七十七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第一百八十二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八十三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八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八十四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七条公司的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的报纸或规定的网站刊登。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

	通知以传真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规则制度内容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舟山海山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决议

舟山海山机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